

名师导读

奇人笛福

《鲁滨孙漂流记》的作者是丹尼尔·笛福(Daniel Defoe),他是英国18世纪著名散文家、小说家。笛福于1660年5月6日出生在英国首都伦敦,父亲是一名白手起家的小商人。笛福可以说是出生在社会中下层的一个作家,他从小受过一些正规教育,但读书以实用为本,他本人对经商兴趣浓厚。1684年,笛福和一个富商的女儿玛丽结婚,获得一笔不小的陪嫁。婚后笛福开始做批发裤子、袜子之类的生意。他还到欧洲的西班牙、意大利、德国、法国等国游历,以增长见闻。笛福思想很活跃,胆子很大,但心不够细,他在生意场上几起几落,并没有成为一个成功的商人。1692年,批发裤袜的生意失败了,亏欠了一万七千多英镑——当时这可是一笔巨款。他不服输,几年后改行做砖瓦生意,后把欠款还清,但到1703年砖瓦生意又失败了。于是他放弃了经商,转入新闻界发展,成绩显著,甚至有人称他是“现代新闻之父”。

1704年,笛福创办了《评论报》,一周出三期,报上的文章几乎都是他自己写的。这份报纸为当时的党派政治服务。在政治上,英国当时托利党和辉格党的党争比较激烈,笛福是骑墙派。他办报持续了十年,最后还是失败了。笛福自己办不成报纸,就给别的报纸写文章,收入居然也不错。笛福不善生计,一生都想发财,却一生债务缠身,后来为了躲避债主,他藏在伦敦的一条陋巷里,最后死在

里面。

综观笛福一生,出身并不高贵,受教育程度也不高,但他自力更生,注重实践,靠着自学竟然掌握了六门语言。他经商、办报、发表政治言论,还因此坐过牢。可以说,笛福做的事业都以失败告终,但他并不颓唐,愈挫愈勇,生命不息,奋斗不止,正是18世纪英国充满活力的新兴资产阶级的一个代表。

奇书《鲁滨孙漂流记》

笛福放弃经商投身新闻界后,写作极为勤奋,据说他一生写的书和小册子有五六百本,至今确证是他所写的作品就有375种之多。这些作品涉及社会、经济、政治、宗教等问题,小说只是笛福创作中的一部分,而且他开始写小说的时候已经五十九岁了。笛福的第一本小说就是《鲁滨孙漂流记》,它堪称一部奇书。

《鲁滨孙漂流记》所写的故事并非毫无根据。据说1704年,一个名叫亚历山大·赛尔科克的水手因与船长发生争执,被抛弃在太平洋的一个荒岛上,他独自在岛上生活了四年半,1709年被经过的船长罗吉斯救回英国。此事经过报道,轰动一时。笛福以新闻从业者的敏锐,感到这个故事会吸引读者,他采访了赛尔科克,于1719年出版了《鲁滨孙漂流记》。

当然,真人真事也只是为笛福的小说写作提供了一个由头和基本架构而已,小说本身的所有细节完全出自笛福的想象。《鲁滨孙

《漂流记》是一本个人传记小说。小说开头是这么写的：1632年，我生在约克市的一个富裕人家，我们不是本地人，父亲以前在德国布莱梅市，移民到英国后，最初住在赫尔市。这种写法有个极大的好处，它让读者感到亲切、真实，对鲁滨孙所讲述的个人经历产生信任感。此外，书中还穿插了大量鲁滨孙的日记，使得我们读起来，仿佛是在分享鲁滨孙的亲身经历。

小说的主人公鲁滨孙·克罗索出生在英格兰一个中产阶级家庭，父母希望他能够在家过安稳的生活，但他天性中有航海冒险的冲动，不顾家人反对，去海上冒险。一次出海去非洲几内亚做贸易，遇到了土耳其海盗船，他被海盗捉住，当了两年奴隶，好不容易跑出来，被一船长带到巴西。鲁滨孙在巴西开拓了种植园，发展顺利，积累了不少财富。但他天生不安分，放下了种植园事业，又跑到几内亚去贩卖黑奴。航行中，船遭遇了风暴，被吹着在海上东漂西荡了将近一个月，最后全船人都遇难了，只有鲁滨孙一个人漂流到一座荒无人烟的小岛上。他靠着从船上带出的物品，在小岛上居住下来，他怎么也想不到，他在这孤岛上一住就是二十八年！在这些年里，鲁滨孙历尽千辛万苦，为居所、食物费尽心机，以其聪敏和能干，奇迹般地开辟出自己的家园。在第十八年的时候，他在岛上发现了野人的脚印，又过了六年，鲁滨孙救了一个野人，收为自己的仆役，取名“星期五”，鲁滨孙还把文明知识教给星期五，两人相依为命。二十八年后，一艘船从荒岛经过，机缘巧合，鲁滨孙救了船长一命，船长就把鲁滨孙搭救回英国。回到英国后，鲁滨孙突然发现自己当年托朋友照料的在巴西的种植园已经发展壮大，他已然成了一个富人了！后来，他在英国娶妻生子，过上了好生活。

小说的价值和影响

笛福的《鲁滨孙漂流记》自诞生之日起就深受读者的喜爱,这是一本真正堪称“老少皆宜”“雅俗共赏”的作品。

首先,这是一本描写冒险故事的书。鲁滨孙离开了正常人的生活轨道,被风暴刮到茫茫太平洋中的一座孤岛上。他在这个脱离了社会,没有一个助手,工具也极其有限的荒岛上生存,做每一件事情,都格外艰难。小说描写了鲁滨孙在荒岛上克服重重困难,为自己开辟一片生活天地的经历,诸如打猎、制造、种植等等,读来令人兴味盎然,读者仿佛随着主人公一起遭遇困难,一起发愁,又一起享受克服困难后的喜悦。

其次,从小说发展历史的角度来说,这部作品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笛福创作这部作品的时候,正好是现代小说成形的关键时期。在笛福之前,西方的小说有过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骑士文学;一种是流浪汉小说。这两者有相似之处,都是描写一个主人公外出冒险的经历,不同的是,前者的主人公是在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贵族骑士,而后者的主人公是在社会中居于边缘地位的流浪汉。《鲁滨孙漂流记》沿袭了流浪汉小说的传统,但比起以前的流浪汉小说,它又有极大的突破,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第一,传统的流浪汉小说描写流浪汉的流浪经历,侧重写他遇到的一系列奇情异事,主人公只是串联起这些故事的一条线索,而《鲁滨孙漂流记》则虽然

写的也是“我”的遭遇,可“我”这个人的形象要丰满很多。第二,流浪汉小说情节奇异,多是不可置信的场景,充满了幻想不实的描写,而《鲁滨孙漂流记》故事虽然离奇曲折,但笛福写来,细节处处真实可信。《鲁滨孙漂流记》开创了英国写实小说的传统。

最后,这部小说被看成是表现和塑造现代文明的文学作品之一。鲁滨孙身上体现出来的探索未知世界的勇气、征服自然环境的能力、克己侍奉上帝的清教徒精神,正是西方工业革命之后,商业发达、国力强盛、民风蓬勃的时代写照。

要点提示

鲁滨孙形象的意义

鲁滨孙虽然是一个虚构的人物,但这个形象可以说是 18 世纪英国海外扩张、资本主义经济发展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一个英雄形象。小说中,鲁滨孙不甘平淡的生活,富有冒险精神,一心想去海外闯荡。他精力充沛,乐于进取,而且异常能干,学会了制造各种工具和用品。在荒岛上,他从不屈服于恶劣的环境,而是努力改造环境,使得环境为我所用,最后还把野人星期五教化为自己的仆人,又收留了一些人在荒岛上生活,可以说他把一个荒岛建设成了自己的殖民地。鲁滨孙身上集中体现了处于上升时期的资产阶级创业者的胆识、气魄、机遇、能力和业绩。

鲁滨孙的家庭出身怎么样? 笛福是如何描述这种家庭的?

鲁滨孙出身于一个中产阶级的家庭。笛福认为居于社会中层的人物,生活最幸福。他借鲁滨孙父亲的观点,道出了中产阶级生活的真谛。父亲一辈子的经验告诉他,中产阶级的状态其实是最好的,也最容易获得幸福感,因为中间阶层没有下层群体的生存压力,不必成天被苦力劳动所折磨,也没有上层社会的骄奢忌妒,所以,也

就不会因欲壑难填而痛苦。他觉得只要留意,我就应该看得出,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幸,而中间阶层呢,就好多了,他们不必担心生活中会有什么天翻地覆的变化。要是太富,总免不了骄纵奢侈,心生烦恼;太穷呢,又会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成天辛苦过活,这两种状态都会使人身心憔悴。所以说,只有中间阶层才有真正的幸福和快乐。他们可以常年享受安泰的日子,克勤克俭,中庸温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因此,安宁的内发心、健康的体魄、顺意的社交,种种都是他们的福祉。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真正平平安安、舒舒服服地走完一生,他不必为了填饱肚子而劳心劳力,成为生活的奴仆,或身陷困境,丧失肉体的舒适和精神的安宁,也不必成天浸泡在忌妒之中,眼红心黑,被自己的雄心壮志煎熬得痛不欲生。他可以轻轻松松地在这个世上走一走,远离苦痛,用心地品尝甘美,而且,每过一天,幸福感都会增强一点儿。

鲁滨孙是在什么情况下开始信仰上帝的?

宗教信仰是小说中很重要的一个主题。鲁滨孙一开始并不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但是流落到荒岛之后,他在孤立无援的环境下,逐渐开始信仰上帝。这种对上帝的依靠,是通过一系列上帝所施奇迹的“感悟”建立起来的,其中对三件事情的感悟特别具有重要性:第一件事,当鲁滨孙刚刚流落到荒岛时,他曾为自己的命运感到痛苦,但是他随即想到在全体船员中其他人都遇难了,只有他幸存下

来,这不是上帝对他的拯救吗?第二件事,他从废船上找到一个装过粮食的布袋子,里面是些糠末儿,他把糠末儿抖落在地上,过了一阵子,长出几棵小麦和稻子来,这些粮食作物最后使得他吃上了面包,这不是上帝施展的奇迹吗?如果说,这两件事还不足以使他全心信靠,那么第三件事则具有直接的说服力了。他在岛上得了疟疾,几乎死去,他从一个箱子里找来烟叶治病,同时发现了一本《圣经》,他阅读《圣经》并向上帝祷告,后来病好了。鲁滨孙由此领悟到,上帝必会搭救他,尤其会搭救他的灵魂。此后,他就常常向上帝祈祷了。

鲁滨孙的精神内省

从信仰上来说,鲁滨孙是宗教改革之后出现的英国清教徒。在小说中,他的精神世界表现出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就是充满了内省。他在荒岛上总是反省自己,他的反省集中在如下两点上:首先,他认为自己落到这个地方的悲惨遭遇,是以往所犯过罪行的应有惩罚;其次,他认为自己能够在此生存下来,又是上帝对他的眷顾。这种反省在书中比比皆是,是小说极为重要的方面。通过反省,鲁滨孙找到了支持他继续生活下去的精神支柱。他的生活虽说悲惨,但另一方面却也蒙受着天恩,他并不需要什么东西来使他的日子过得舒心些,只求能体会上帝对他的善意和眷念,让他虽然在这种环境里,每天都能有这种体会作为生活中的慰藉,在对他个人的遭遇提高了认识以后,他就不再愁肠百结,而是一心向前了。

鲁滨孙和“星期五”

“星期五”是一个生番(即野人)。鲁滨孙在岛上生活了二十多年之后,发现经常有生番带着俘虏来岛上,杀掉俘虏并吃其肉。有一次,他救下了一个生番,那一天是星期五,他就给这个生番取名为“星期五”。“星期五”做了鲁滨孙的仆人,他“生得眉清目秀,相当英俊”“看起来不过二十五六岁的样子”,是一个聪明又忠心的仆人。星期五对他的忠诚和爱戴,是世上任何仆人都比不上的;他性情温和开朗,不要花招,对鲁滨孙唯命是从、百依百顺;他对鲁滨孙的那种感情,犹如孩子对父亲,可以说,不管在什么情况下,他都是会舍命救鲁滨孙的。“星期五”在鲁滨孙的教导下,逐渐放弃了茹毛饮血的原始习性,学会了过文明人的生活。后来,鲁滨孙把他带回了英国,他还在阿尔卑斯山里表演了一次打狼、杀熊的高超本领。

鲁滨孙漂流记

第一章 初次出海 开始冒险

1632年，我出生在约克市的一个富裕人家，我们不是本地人，父亲以前在德国布莱梅市，移居到英国后，最初住在赫尔市（第一人称的叙述手法，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使读者如亲身般体验主人公的冒险经历）。他靠着做生意发了家，后来一家人就搬到了约克市，在那儿他娶了我的母亲。母亲姓鲁滨孙，她家在当地也算是名门望族，因此，他们就给我取名为“鲁滨孙·克罗伊茨内”。我的姓是德语，可英国人一读就变了样儿，听起来更像是“克罗索”，所以，大家就这么叫了起来，慢慢地，连我自己也这么叫了，而且写名字的时候也写为“克罗索”。就这样，小伙伴们都叫我“克罗索”了。

我有两个哥哥，大哥在弗兰德斯（欧洲西北部一块在历史上很有名的地区），是英国步兵团的中校，大家熟知的洛克哈特上校以前还带过他们的部队呢。大哥在敦刻尔克（法国东北部靠近比利时边境的港口城市）附近与西班牙人作战时牺牲了。至于二哥呢，我到现在也一无所知。这一点和我一样，后来，父母亲对我的情况也是一无所知。

我是家里的小儿子，打小就没学过什么谋生的本事，因此，成天除了胡思乱想还是胡思乱想。父亲当时已经上了年纪，可还是让我念了不少书，寄宿学校、乡村免费教育，这些我都体验过，他一心想让我长大后吃法律这碗饭，可我呢，心心念念的却只有航海。很明显，我的想法和父亲的愿望，或者说是命令吧，太格格不入，为此，母

亲三番五次地恳求,小伙伴们也前来劝说,可都无济于事。我这样的性格,似乎注定了日后会吃不少苦头。

父亲是个聪明人,行事也极为谨慎,他完全能够遇见我的打算会有什么样的结果,因而也给了我不少忠告。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了他的房间,虽然身患中风,无法自由活动,可他还是不忘我那荒唐的想法,对我又是一番苦口婆心的规劝。他说,他不明白我选择远离父母和家乡究竟是为了什么,这样的想法最多也就是满足了我四处遨游的嗜好而已。要是在家里,到处都有熟人,只要我自己努努力,一准儿能发财致富,衣食无忧自然就更不用说了。他还说,那些选择出海冒险的人,要么是穷得吃不上饭,想要拼拼运气,要么就是被雄心壮志冲昏了头,觉得非得走一条不寻常的路,才能让他们千古留名。而我呢,这两种情况都不是,既没受穷,也无大志,在社会上,我属于中等的那一群。父亲一辈子的经验告诉他,这样的状态其实是最好的,也最容易获得幸福感,因为中间阶层没有下层群体的生存压力,不必成天被苦力劳动所折磨,也没有上层社会的骄奢忌妒,所以,也就不会因欲壑难填(欲望像山沟一样难以填满,形容贪欲很大,很难满足。壑, hè)而痛苦。他跟我说,这一点其实我自己完全可以弄明白,只要看看其他人艳羡的目光就知道了。哪怕是君主帝王,他们也总是时时感叹,恨不能出生在一个普通的家庭,不要太穷,当然,也不要太富裕。智者更是如此,他们把身处社会的中间地带视为真正幸福的标准,并祈祷自己不贫穷,也不富裕。

他让我睁大眼睛,自己去看,他觉得只要留意,我就应该看得出,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总是有这样或那样的不幸,而中间阶层呢,

就好多了，他们不必担心生活中会有什么天翻地覆的变化。要是太富，总免不了骄纵奢侈（shēchǐ，花费钱财过多，享受过分），心生烦恼；太穷呢，又会食不果腹、衣不遮体，成天辛苦过活，这两种状态都会使人身心憔悴（qiáocuì，形容人瘦弱，面色不好看）。所以说，只有中间阶层才有真正的幸福和快乐。他们可以常年享受安泰的日子，克勤克俭，中庸温和，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因此，安宁的内发心、健康的体魄、顺意的社交，种种都是他们的福祉（fúzhǐ，福气，幸福。祉，zhǐ）。只有这样，一个人才能真正平平稳稳、舒舒服服地走完一生，他不必为了填饱肚子而劳心劳力，成为生活的奴仆，或身陷困境，丧失肉体的舒适和精神的安宁，也不必成天浸泡在忌妒之中，眼红心黑，被自己的雄心壮志煎熬得痛不欲生。他可以轻轻松松地在这个世上走一走，远离苦痛，用心地品尝甘美，而且，每过一天，幸福感都会增强一点儿。

接着，他对我又是一番劝说，让我别太孩子气，他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地说，我生在这样一个家庭，按常理而言，根本不会受苦，我自己又何必自讨苦吃呢？只要我愿意待在家里，他就会尽力帮我安排妥当，我根本不用为了生计发愁，他会让我成为上述中间阶层的一员，四平八稳地过日子，如果我一意孤行，那以后就算吃苦受罪，都是活该，他也管不了，因为之前他已经给过我警告，该说的都说了。一句话，只要我能听他的，安心留下来，他就可以为我做好一切安排，他不赞成我四处漂泊，所以，我若非要这样，以后遇到不幸，他也无能为力。最后，他又跟我说起了大哥，把他当成了前车之鉴，这算是规劝的最后一招了。他说，当年他根本不同意大哥去佛兰德参军，可是大哥不听，那个时候，大哥正是血气方刚的年龄，满腔热情，拦都拦不住，可结果怎样？还不是死在了战场。当然了，父亲说，就

算我执意要出去,他也会替我祈祷,可是,他觉得上帝根本不会保佑我,等我遇到麻烦,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的时候,一定会后悔的。

后来我发现,他最后说的那番话真是准得可怕,当然,我相信那个时候父亲对自己的先见之明并没有什么概念。我只记得,说到大哥牺牲战场时,他悲从中来,满脸是泪,说到以后我也会吃尽苦头,求助无门时,他更是几度哽咽,就这样,他跟我说,他心情太复杂,没办法再说什么了。

我是真的被那次谈话感动了,是啊,换作是谁,听了那番话,恐怕也不会无动于衷吧?因此,我下定决心,把出海的事忘掉,听父亲的话,老老实实待在家里。可是,哎!才几天而已,这份决心就已经荡然无存了,怎么说呢,在那之后的几个星期里,我一直有意躲着父亲,生怕他再逮着我唠叨。不过,我也没有像之前那样着急忙慌,说风就是雨,我去找母亲求助了,而且挑了个她心情比较好的时候。我把自己的想法原原本本地跟她说了一遍,告诉她,我就是想出去见见世面,除此之外,别无他求,别无他念;我希望父亲能同意,如果他不同意,我也只能强行出去;我已经十八岁了,不管是去学一门手艺,还是到律师事务所帮忙,都太晚了,而且,就算我真的去了,也只会半途而废,私自逃走去出海的。我让母亲帮我去跟父亲说说,劝他同意我出海,只要一次就好,如果回来后我发现自己并不是真正喜欢,就乖乖待在家里,加倍努力,好弥补出海浪费的时间。

我的这番话惹得母亲发了好一通火,她说,如果只是这个事情,谁去找父亲都没用。父亲是为了我着想,知道出海的利害,自然不会同意我做出任何伤害自己的事情,而且,她也不明白,父亲已经找我谈过了,那么语重心长,我怎么还是如此固执,不听人语?一句